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暘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詠宜

相 對 人 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暘光綠能實業
有限公司)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軍廷

相 對 人 何彥廷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
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貳萬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

01 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，共
06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3,520,00
07 0元，到期日113年6月29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
08 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
09 強制執行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